

编 号	类 目 号	件 号
馆 编	室 编	页数
XZ 2010.1	28	8 永久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晋市职院[2010]28号

关于外聘兼课教师的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教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外聘教师的作用，更好地吸引企业、行业技能型人才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来我院兼课，根据我院人事管理、教学管理有关制度，制定本规定。

一、外聘兼课教师程序

1、教学系根据教学工作需要，提出外聘兼课教师书面请示报教务处。请示内容包括该专业及相近专业在职教师现状，该专业周课时总数，需外聘该专业教师数，外聘兼课教师周课时数，拟外聘兼课教师基本情况等。如需学院出面协助外聘兼课教师，要提出具体要求和条件等。

2、由教务处牵头，人事处配合对是否需要外聘兼课教师和拟聘人员情况进行审核，提出意见并报分管院长审查。如一岗有多名应聘者，应通过一定程序的考核，择优录用。

3、填写《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外聘兼课教师审批表》，报院长审批。

4、审批表及外聘兼课教师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式两份分别交教务处、人事处归档。

二、外聘兼课教师条件

1、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修养，遵纪守法，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本科以上学历（特殊专业可放宽至专科学历），具有所拟任专业较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有较强的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教学组织能力。

3、身体健康，且年龄在六十周岁以下，能胜任本职工作。

4、有下列条件的人员优先聘用：

①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者；

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者；

③具有从事行业、企业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特别是高级技能型人员。

三、外聘兼课教师待遇

外聘兼课教师按课时津贴计发工资。具体标准为：

1、凡聘请行业、企业高级管理人才、技能型人才临时来我院为学生集中讲授专业知识或进行实践技能培训，或组织专题讲座，半天补助300元，全天补助500元。

2、聘请行业、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操作性较强的专业实践课教学任务，并能指导学生进行生产性实习实训，为合作企业

加工正式产品，课时津贴 50 元/课时。

3、外聘具有在企业、行业从事实践工作经历，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任兼职教师，课时津贴 35 元/课时；

4、外聘具有在企业、行业从事实践工作经历，且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任兼职教师，课时津贴 30 元/课时；

5、外聘省内外高校及相关学校具有副教授职称的教师任兼课教师，课时津贴 30 元/课时；

6、外聘省内外高校及相关学校具有讲师职称的教师任兼课教师，课时津贴 25 元/课时；

7、外聘全日制大学博士研究生任兼课教师，课时津贴 30 元/课时；

8、外聘全日制大学硕士研究生任兼课教师，课时津贴 25 元/课时；

9、外聘全日制大学本科毕业生任兼课教师，课时津贴 20 元/课时；

四、外聘兼课教师的管理

1、外聘兼课教师是以学期或学年为单位临时聘请的校外兼课教师，由教学系（室）具体实施管理，教务处等职能部门负责监督检查。

2、校外兼课教师一经聘用，必须严格遵守学院的有关规定制度，按时到课，不可擅自脱岗。

3、外聘兼课教师应尽可能多地参加教学系（室）组织的教研活动。

4、外聘兼课教师因事因病请假，应提前请假，并另找合适时间补课。

5、外聘兼课教师因个人或单位工作需要等原因不能坚持上课者，应提前两周通知教学系。

6、外聘兼课教师发生教学事故，参照学院有关规定处理。对不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不能胜任教学工作，或擅自脱岗误课的人员，应予以解聘。

7、外聘兼课教师要接受教务处和教学系（室）的随堂听课和教学建议。系（室）领导要定时不定时进行听课并予以指导。教务处每学期至少要组织一次外聘兼课教师的听评课活动。

8、教务处和教学系（室）要根据平时检查和听评课情况对外聘兼课教师进行学期考核，考核等级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考核不称职的予以解聘。

9、各教学系每月要及时汇总外聘兼课教师当月实际上课时数，报教务处审核后交人事处办理工资发放事宜。临时集中授课人员补助按授课次数发放。

本规定从二〇一〇年九月一日起执行。

晋城职业学院
二〇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外聘 教师 规定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0年5月31日印